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1〕第 39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631 号）文件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 3.2945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用途

住宅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位于德星路（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魏文路（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土地）以东、陈庄街（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文轩路以南。

四、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2.13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396 公顷（耕地）；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集体土地 1.15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49 公顷（耕地）；共计 3.2945 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征收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进行补偿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是：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陈庄社区，被征土地地区片编号为 411002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14.05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48.05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66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东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标准分类的通知》（许政〔2003〕2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社会保障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的规定 66 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